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中石化联质标函（2011）36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标准立 项和报批质量的通知

各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标准化技术归口单位：

近年来，根据国标委和工信部的战略部署，结合化工行业产业结构调整和技术进步的需求，加快了标准制修订工作步伐，积极解决标准滞后和缺失的问题，各标委会和标准化技术归口单位积极采取措施，为保证按时完成标准制修订任务，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化工行业标准化在化工生产、经营、贸易等活动中起到了重要的技术基础作用。

同时，随着国标委、工信部要求的不断规范以及 GB/T 1.1-2009 等发布实施，我处在标准立项和报批审查过程中发现存在以下突出问题：一是未对立项的必要性和科学性进行充分论证，标准化对象不明确，急于求成；二是立项时标准命名比较随意，报批稿与计划名称不一致，且未在会议纪要或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中说明原因；三是标准报批稿、会议纪要、送审稿、征求意见汇总表之间未能反映出标准的制修订过程，不能衔接或一一对应；四是标准编制说明内容太简单，未说明标准制修订的过程；五是报批材料不齐，内容不准确，把关不严，如：计划任务书未说明立项的必要性，制修订的内容，与现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协调性等，报批稿未按照 GB/T 1.1-2009 等有关规则编写，会议纪要委员未签字、无审查结论，申报单、函审单格式不是最新版本等等。

为了进一步加强标准立项和报批的管理，切实提高标准立项和报批的质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保证标准立项和报批质量的意义

各标委会和归口单位要切实落实公开、透明和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加强标准协调，严格标准制修订程序的监管，健全标准制修订全过程的责任制，落实有关各方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标准内容科学合理和文本规范。

二、履行职责，严把标准审查关，确保报批标准质量

各单位严格按照《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规定》、《国家标准管理办法》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原材料司《原材料工业标准工作管理细则》等规定，对标准立项和报批有关材料进行严格审查。

重点强调以下几点：

1、标准立项要严格和慎重，要符合立项指南，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范畴，按各标委会的标准体系申报，具有必要性、科学性和规范性。原则上，已经立项的项目不予调整。

2、标准的名称及格式符合 GB/T1 系列要求，制修订过程中名称如需调整，不可以涉及标准的技术内涵，且必须在会议纪要或编制说明等上报材料中说明理由。

3、报批材料格式要符合现行有效版本的要求（见附件），材料要完整、齐全。编制说明应符合《国家标准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原材料工业标准工作管理细则》的要求，不可删减。年会与标准审查会一起召开时，会议纪要名称及内容不仅包括年会纪要还要包括标准审查会纪要且必须有审查结论，须全体委员 3/4 通过，代表名单要注明委员身份并签名。今后，报批标准时不需再报《化工产品技术标准审查表》。

4、标委会应尽可能确认标准中是否涉及专利问题，如确不涉及专利问题，在前言中不写“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的免责声明。

三、加大对标准立项和报批质量问题的处理力度

各委托单位负责对标准立项和报批材料进行审查。重点审查标准立项和报批稿与法律、法规、国家产业政策的符合性，与现行标准的协调一致性，标准立项和编制是否符合程序要求，上报材料是否内容准确、形式规范、完整齐全。

我联合会进一步加强化工行业标准化工作的指导和管理工作并建立责任追究制，对标准立项和报批材料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我联合会将退回报批单位进行整改，整改未完成的将不予立新项目。

- 附件：1、有关标准报批数量和具体要求
2、国家标准报批文件清单
3、行业标准报批文件清单
4、国家标准申报单
5、行业标准申报单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六日



附件 1

有关标准报批材料数量及具体要求

序号	资料名称	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备注
1	标准报批公文	1	1	
2	国家/行业标准申报单	3	3	国家标准请注明计划项目编号。 行业标准请注明工信部项目批准文号及项目编号。国家/行业标准申报单不要混用。
3	标准报批稿	5	4	
4	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	3	3	
5	意见汇总处理表	3	3	
6	会议纪要、代表名单 或函审投票单、函审 结果	3	3	
7	送审稿	2	2	
8	采用国际或国外标准 原文、译文	2	2	
9	强制性标准中、英文 通报表	2	2	
10	强制性标准通报说明	2	2	
11	墨线图	1	1	自愿

1. 所报资料一律用 A4 纸；每份标准须独立包装；
2. 行业标准申报单、意见汇总表等的格式一定要按我联合会转发的工信部规定的格式；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中的有关附件为试验报告等，适用时上报；
3. 所报材料份数必须足够，也不用过多，造成浪费；
4. 会议纪要一律加盖技术委员会或归口单位章；
5. 所报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报批稿一律附电子版本报给归口管理单位；
6.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一律退回技术委员会或归口单位。

附件 2

国家标准报批文件清单

计划项目编号			
计划项目名称			
报批国家标准名称			
序号	报批文件	份数	备注
1	国家标准报批公文		
2	国家标准申报单		
3	国家标准报批稿		
4	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		
5	审查会议纪要或函审结论（附参加审查会议人员名单或函审单）		
6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7	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原文和译文		
8	送审稿		
9	强制性国家标准通报表		
10	强制性国家标准通报说明		

附件 3

×××××××× (标准名称)

行业标准报批文件清单

序号	报批文件	份数	备注
1	行业标准报批公文		
2	行业标准申报单		
3	行业标准报批稿		
4	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		
5	审查会议纪要或函审结论 (附参加会议人员名单或函审单)		
6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7	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原文和译文		
8	送审稿		
9	强制性行业标准通报表		
10	强制性行业标准通报说明		

附件 4

国家标准申报单

国家标准 名称			计划项目编号	
			国际标准分类号	
			中国标准分类号	
标准性质	(1) 强制性 (2) 推荐性			
标准类别	(1) 基础 (2) 安全卫生 (3) 环境保护 (4) 工程建设 (5) 产品 (6) 方法 (7) 管理技术 (8) 其他			
采用国际 标准或国 外先进标 准的程度	(1) 等同采用 (2) 修改采用 (3) 非等效采用			
	被采用的标准号:			
标准水平 分析	(1) 国际先进水平 (2) 国际一般水平 (3) 国内先进水平			
与测试的 国外样品 样机有关 数据的比 对(产品 标准填 写)				
标准提出 单位	中国石油 和化学工 业联合会	标准组织 审查单位		标准负责 起草单位
承办人		电话		填报 日期

- 填写说明: (1) 国家标准计划项目的编号填国标委下达的计划编号;
(2) 表中第 2、3、4、5 行, 请在选定的内容上划“√”的符号。
(3) 标准组织审查单位、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应加盖公章

附表 5:

行业标准申报单

标准名称	项目批准文号 及项目编号				
	国际标准分类号				
	中国标准分类号				
标准性质	(1) 强制性标准		(2) 推荐性标准		
标准类别	(1) 基础 (4) 工程建设 (7) 管理技术	(2) 方法 (5) 节能综合利用 (8) 其他	(3) 产品 (6) 安全生产		
采用国际标准或 国外先进标准的 程度	(1) 等同采用		(2) 修改采用		
	被采用的标准号:				
标准水平分析	(1) 国际先进水平 (3) 国内先进水平		(2) 国际一般水平		
与测试的国外样 品样机相关数据 的对比 (产品标 准填写)					
标准主要 起草单位	盖章	标准化 技术组织	盖章	部委托 机构	中国石油和化学 工业联合会 盖章
部委托机构 承办人	薛岩	电 话	010-84885506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表中第 2, 3, 4 行, 请在选定的内容上划“√”的符号。